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係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其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第三條 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車輛及裝備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一、消防車：其供水或操作雲梯之主幫浦應以汽車引擎驅動。	一、本條本文修正消防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符消防法第四條意旨；其消防車輛及裝備，加註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含勤休比例）等實際狀況配置，以符實際需求。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消防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泡沫消防車。 (七) 幫浦消防車。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消防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高低壓消防車。 (七) 幫浦消防車。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消防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泡沫消防車。 (七) 幫浦消防車。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消防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泡沫消防車。 (七) 幫浦消防車。	一、消防車： 二、救災車： 三、救助器材車。 四、泡沫原液車，具消防功能。	一、本條本文修正消防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符消防法第四條意旨；其消防車輛及裝備，加註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含勤休比例）等實際狀況配置，以符實際需求。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消防車之定義刪除，另增列第二項，規定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如附表二，以求完備。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六目高低壓消防車，可包含於水箱消防車或水庫消防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目泡沫原液車，具消防功能。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消防車： 二、救災車： 三、救助器材車。 四、泡沫原液車，具消防功能。	一、本條本文修正消防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符消防法第四條意旨；其消防車輛及裝備，加註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含勤休比例）等實際狀況配置，以符實際需求。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消防車之定義刪除，另增列第二項，規定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如附表二，以求完備。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六目高低壓消防車，可包含於水箱消防車或水庫消防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目泡沫原液車，具消防功能。

能，爰改列第一款第六目並修正為泡沫消防車。

(三) 照明車。
(四) 空氣壓縮車。

(五) 特種通訊車。
(四) 空氣壓縮車。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

(五) 救災指揮車。
(六) 水陸兩用車。
(七) 災情勘查車。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十) 消防警備車。

(五) 救災指揮車。
(六) 水陸兩用車。
(七) 災情勘查車。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九) 泡沫原液車。
(十) 火場鑑識車。

三、消防勤務車：

(一) 消防後勤車。
(二) 消防查察車。

(一) 消防後勤車。
(二) 消防查察車。
(三) 灾害預防宣導車。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

(四) 地震體驗車。
(五) 緊急修護車。
(六) 機車。
(七) 高塔訓練練車。

(四) 地震體驗車。
(五) 灾害調查車。
(六) 緊急修護車。
(七) 機車。

(四) 消防直昇機。

(四) 消防船、艇：

(五) 消防裝備如附表一。

附表二。

前項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如

五、消防直昇機。
(一) 救生艇。
(二) 消防船。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災害調查車，目前各縣市消防機關均未購置，亦無實際需求，爰予刪除，餘目次配合調整；增列第七目高塔訓練練車，以符需求。

九、現行條文第四款消防船、艇，係指港區配置之大型消防船、艇、鑑於

七、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第十目消防警備車，以符需求。

能，爰改列第一款第六目並修正為泡沫消防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修正本文消防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符消防法第四條意旨；第一款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每一萬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p> <p>(二) 消防車之種類，由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p> <p>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直昇機</p> <p>(一) 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至二輛，縣(市)政府消</p>	<p>(一) 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每一萬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p> <p>(二) 消防車之種類，由各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p> <p>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船、艇</p> <p>(一) 救災指揮車：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至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至二輛，縣(市)政府消</p>	<p>三、第二款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刪除消防船、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因消防裝備種類繁多，功能各異，無統一標準，原條文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之規定難以執行，故修正由地方</p>

			消防機關按實際需求配置。
			(中) 隊配置一輛至二輛。
		(二) 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 人配置一輛。	(二) 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 人配置一輛。
		(三) 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直 昇機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 (市) 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三) 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船 、艇、直昇機之型式、數量，由直 轄市、縣 (市) 視該地區實際救災 需要配置。
		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 (市) 消 防機關按業 (勤) 務需要配置。	三、消防裝備配置，由中央消防機關按 業 (勤) 務需要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 車輛及裝備，得配置適當之消防隊員如 下：	第五條 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配置之 各型車輛應配置之消防隊員員額如下：
		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	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
		二、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六人至八人	二、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六人至八人。
		三、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 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三、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 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每車配置五人至六人。	每車配置五人至六人。
		四、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 氣壓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 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緊急修護車	四、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 氣壓縮車、災害調查車、緊急修護車 、特種通訊車、化學災害處理車 、災情勘查車、泡沫原液車、火場 鑑識車每車配置二人。
		五、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 將高低壓消防車刪除， 並將第四款之泡沫原液 車修正為泡沫消防車， 移列本款。
		六、其他車輛、消防船、艇、直昇機、 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 置。	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三 條之修正，刪除特種通 訊車、災害調查車；修
		五、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	
		五、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	

。

六、其他消防車輛、消防直昇機、消防

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員額。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置員額。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

正火場鑑識車為火災現場勘驗車。

四、第一項第五款救災指揮車，車內配置有通訊設備，為符操作需要，修正每車配置一人為每車配置一或二人。

五、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其他車輛為其他消防車輛；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刪除消防船、艇。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

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九二〇號函核定內容訂定之。

三、依消防法規定，火災預防為消防機關三大任務之一，惟隨著工商業發展、高樓林立、危險物品充斥及公共安全意識的抬頭，昔日僅重視災害搶救的消防工作，已無法因應公共安全的實際需求；尤其彰顯火災預防在消防的重要性。舉凡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預防宣導、防焰規制

第七條 各港口、航空站、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林區所需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及營運狀況辦理。	
第六條 各港口、航空站、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林區所需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及營運狀況辦理。	
調整條次，條文未修正。	<p>四、參考日本消防力基準第 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五、另行修正消防法第四條 、危險物品管理等，均 需要設置從事火災預防 之專有人力，達到消防 專業化之目的。</p>

(修正前)

附表：消防機關應配置消防裝備器材圖表一覽表

一、救火裝備：

(一)水帶。(二)瞄子。(三)乾粉噴嘴。(四)泡沫瞄子。(五)泡沫發生器。(六)雙雄(雌)接頭。(七)合水器。(八)分水器。(九)管制閥。(十)消防立管。(十一)不標準接頭螺齒調整器。(十二)消防栓調整器。(十三)各型滅火器。(十四)進水管。

二、救生裝備：

(一)緩降機。(二)拋繩槍。(三)救生滑帶。(四)救生氣壓。(五)救助帶。(六)折疊梯。(七)延伸梯。(八)A型梯。(九)軟梯。(十)鈎梯。(十一)排煙機。(十二)開門器。(十三)鐵絲剪。(十四)乙炔切割用具。(十五)水壓剪刀。(十六)凡鋸(含電鋸、鍊鋸)。(十七)滑車組。(十八)油壓破壞工具組。(十九)避雷剪。(二十)火鉤。(二十一)救生繩。

三、救災裝備：

(一)橡皮艇。(二)船外機。(三)救生圈。(四)救生衣。(五)救生背心。(六)麻繩。(七)雨衣。(八)潛水用裝備。

四、照明裝備：

(一)發電器(機)。(二)探照燈。(三)手電筒。(四)夜間指揮電筒。

五、勤務(輔助)裝備：

(一)空氣壓縮機。(二)無線電對講機(含各項通訊器材、設備)。(三)擴音喊話器。(四)收音機。(五)攝影機。(六)錄影機。(七)照相機。(八)消防栓開關。(九)水帶板子。(十)水帶夾鉗。(十一)水帶掛鉤。(十二)水帶護套。(十三)水帶吊具。(十四)水帶墊板。(十五)水壓表。(十六)水壓擴張器及楔子。(十七)長柄叉。(十八)短柄鏟。(十九)小斧。(二十)望遠鏡。(二十一)火源(點)探測器。(二十二)瓦斯測定器。

(三)漏電檢知器。(四)丁字斧。(五)火鎗。(六)鎗。(七)流量錶。(八)鋼尺(皮捲尺)。(九)火警探測檢知器。(十)音量檢查器。(十一)警笛。(十二)旗語器材(含揮旗及各式臂章)。(十三)車輛、裝備器材維護保養設備。(十四)勤務指揮資訊設備。

六、個人防護裝備：

(一)耐高溫消防衣、帽。(二)消防衣、帽。(三)防毒面具。(四)防烟面罩(空氣瓶)。(五)護身繩。(六)水壺。(七)勾環。(八)避雷手套(皮手套)。(九)登山鞋。(十)救生衣。

七、體能訓練器材：

(一)單槓。(二)雙槓。(三)木馬。(四)跳箱。(五)橫鈴。(六)啞鈴。(七)爬竿。(八)其他各項體技能訓練器材。

八、圖表：

(一)組織系統表。(二)轄區概況表。(三)轄區水源分布圖。(四)救災相互支援圖。(五)轄區重要路線圖。(六)火災次數及損失統計圖。(七)消防責任區圖。(八)體能教育示範圖。(九)戰時消防部署防護計畫圖。(十)颱風動向標示圖。

(修正後)

附表一：消防裝備表

一、救火裝備：

- (一)水帶。(二)瞄子。(三)乾粉噴嘴。(四)泡沫瞄子。(五)泡沫發生器。(六)雙雄(雌)接頭。(七)合水器。(八)分水器。(九)消防栓開關。(十)消防立管。(十一)轉換接頭。(十二)各型滅火器。(十三)進水管。(十四)其他救火裝備。

二、救生裝備：

- (一)緩降機。(二)拋繩槍(筒)。(三)救生氣墊。(四)救助袋。(五)救助吊帶。(六)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七)排煙機。(八)乙炔切割器。(九)圓盤切割器。(十)鍊鋸。(十一)滑輪組。(十二)破壞器材組。(十三)避電剪。(十四)火鉤。(十五)救生繩。(十六)頂舉氣袋。(十七)生命探測器。(十八)救生艇。(十九)其他救生裝備。

三、救災裝備：

- (一)橡皮艇。(二)船外機。(三)救生圈。(四)救生衣。(五)浮水編織繩。(六)潛水用裝備。(七)其他救災裝備。

四、照明裝備：

- (一)發電器(機)。(二)照明燈組。(三)手電筒。(四)其他照明裝備。

五、勤務(輔助)裝備：

- (一)空氣壓縮機。(二)通訊設備(含有、無線電設備、衛星電話、傳真機等)。(三)擴音喊話器。(四)收音機。(五)攝錄影器材(照相器材)。(六)水帶夾鉗。(七)水帶護套。(八)水帶吊具。(九)水帶橋。(十)水壓表。(十一)鏟子。(十二)望遠鏡。(十三)火源(點火警探測檢知器)。(十四)探測器。(十五)瓦斯測定器。(十六)漏電檢知器。(十七)斧頭。(十八)鎚。(十九)流量表。(二十)鋼尺(皮捲尺)。(二十一)火警探測檢知器。(二十二)。

音量檢查器。(三)警笛。(四)旗語器材(含揮旗及各式臂章)。(五)車輛、裝備器材維護保養設備。(六)勤務指揮資訊系統。(七)衛星定位儀。(八)充氣式帳篷。(九)雨衣。(十)夜間指揮棒。(十一)現場勘查鑑識器材及現場採樣器材箱(含火場)

、三用電錶、指南針、碳化針及探證、包裝容器等)。(十二)其他勤務(輔助)裝備。

六、個人防護裝備：

(一)耐高溫消防衣、帽、鞋。(二)消防衣、帽、鞋。(三)防毒面具。(四)空氣呼吸器。(五)護身繩。(六)水壺。(七)勾環
雷手套(皮手套)。(八)登山鞋。(九)雪衣。(十)化學防護衣。(十一)救助衣、帽、鞋。(十二)救護工作鞋。(十三)其他個人防

七、體能訓練器材：

(一)單槓。(二)雙槓。(三)跑步機。(四)仰臥起坐背板。(五)槓鈴。(六)啞鈴。(七)爬竿。(八)綜合健身組。(九)其他各項體能訓練器材。

八、圖表：

(一)組織系統表。(二)轄區概況表。(三)轄區水源分布圖。(四)救災相互支援圖。(五)轄區重要路線圖。(六)火災次數統計圖。(七)消防責任區圖。(八)體能教育示範圖。(九)戰時消防部署防護計畫圖。(十)颱風動向標示圖。(十一)人員
災任務派遣編組表。(十二)甲乙種搶救圖。(十三)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爲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二 水塔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爲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伸延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於高空救火之裝置。
三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 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 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一、救災車：

七 幫浦消防車	六 泡沫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二、消防泵浦。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聲器。 二、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三、消防泵浦、水箱。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聲器。 二、車身爲紅色。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聲器。 二、車身爲紅色。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車身爲紅色。
二 照明車	三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三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車身爲紅色。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車身爲紅色。
四 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車身爲紅色。

五	救災指揮車	六	水陸兩用車	轎。
八	災情勘查車	七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爲紅色。
	化學災害處理車	八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爲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爲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p>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p>
十 消防警備車		<p>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p>

三、消防勤務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四、消防直昇機

六 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消防水袋（水箱）、救災救生裝備、緊急救護設備、觀測設備。 二、導航設備、通訊設備。